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扶贫小额贷款贴息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。

2023年区级安排我局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1万元，根据市金融办等6部门《关于开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》，利用财政资金对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，直接减少1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利息支出，提高家庭收入，可提升建档立卡脱贫户的生活质量，让他们心无旁骛的安心于自己的工作项目。

（二）具体情况。

2023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包括：10笔建档立卡脱贫户扶贫小额信贷的主要绩效指标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出指标 | 效益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
| 脱贫户获得贴息贷款总金额25.9万元 | 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贴息的比例100% | 扶贫小额信贷借款户满意度（≥95%） |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评价方法：

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通过项目主管单位组织绩效自评、对照绩效目标、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文件等开展自评，形成预算绩效自评报告，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评价结果

通过自评，我办的金融扶贫项目，能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自评得分为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，我办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的较容易完成评价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，我单位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，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“被动接受”变为“主动实施”，但了解还不够深入，认为绩效评价只是财务部门的事情，相关项目职责部门配合不够，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财经资料或简单的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，绩效评价工作资料有限。今后我们将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，合理确定下一年度的项目资金预算，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更好的效果。